

##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全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曾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茲因九十二年增訂本法第十條之一時，考量保全人員係以執行安全維護工作為職責，須具備一定之識別能力，故為維護民眾權益，遂參考民法第十二條關於成年年齡之規定，明定年滿二十歲始得成為保全人員，惟因民法所定之成年年齡可能隨時空背景、社會環境及國際趨勢等因素而調整，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將保全人員最低適任年齡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維護已成年且欲從事保全工作者之工作權益。

##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一、<u>未成年</u>或逾七十歲。</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零七十一條至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零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p>	<p>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一、未滿二十歲或逾七十歲。</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零七十一條至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零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p>	<p>因九十二年增訂本條時，考量保全人員係以執行場所、現金、物品或人身之安全維護工作為職責，須具備一定之基礎能力及素養始得擔任，為維護民眾權益，遂參考民法第十二條關於成年年齡之規定，明定年滿二十歲始得擔任保全人員，惟因民法所定之成年年齡可能隨時空背景社會環境及國際趨勢等因素而調整，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保全人員最低適任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維護已成年且欲從事保全工作者之工作權益。</p>

<p>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p>	<p>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p>	
--	--	--